

项目委托代理协议

项目编号: Z2019-1143

项目名称: 丰顺县公安局交通机动灯、电子警察智能执法、人脸识别
别卡口抓拍及路面标识改造项目

委托单位: 丰顺县公安局

采购代理机构: 广东计安招标采购有限公司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



甲方：丰顺县公安局

乙方：广东计安招标采购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方自愿将本单位的丰顺县公安局交通机动灯、电子警察智能执法、人脸识别卡口抓拍及路面标识改造项目（项目编号：Z2019-1143）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公开招标采购。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编号：Z2019-1143
- 2、项目名称：丰顺县公安局交通机动灯、电子警察智能执法、人脸识别卡口抓拍及路面标识改造项目
- 3、项目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：由甲方提供
- 4、预算金额：人民币 1,796,716.00 元

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- 1、编制、发售、解释招标文件；
- 2、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；
- 3、供应商资格预审（邀请招标等方式时采用）；
- 4、制定评标方法、步骤、标准；
- 5、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；
- 6、邀请纪检有关部门现场监督；
- 7、落实评标地点，主持评标活动，并做好评标记录；
- 8、组织评标工作；
- 9、整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；
- 10、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，发送中标通知书；
- 11、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；
- 12、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；
- 13、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；
- 14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，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。
- 2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《用户需求书》，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。
- 3、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招标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名确认。
- 4、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，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、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。
- 5、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或者两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评标方法的确定、评标过程和结果。
- 6、甲方有权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。
- 7、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。
- 8、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- 9、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采购制度。

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- 1、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，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。
- 2、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。
- 3、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招标文件，并报甲方确认。
- 4、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、合理要求，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。
- 5、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，就招标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。
- 6、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。
- 7、乙方应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。
- 8、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- 9、乙方可依法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。
- 10、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遵守各项采购的制度。

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根据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，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；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，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，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第六条 有关费用

- 1、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。
- 2、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。

第八条 其他

- 1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监督部门一份。
- 2、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。

甲方：(盖章)

代表签字或盖章

2019年12月18日



乙方：(盖章)

代表签字或盖章

2019年 月 日

